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9: 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A/C.5/58/L.57/Rev.1)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五委员会的订正工作方案。续会第一期会议的议程不再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代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因为关于此事的秘书长报告尚未准备就绪。委员会可期待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早就印发该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Stanley 女士** (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还有冰岛和立陶宛发言。她对委员会在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审议联检组和会员国的提案表示遗憾。因此，委员会不应失去这次机会，在联检组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就有意义的变革达成一致意见，使之能加强联检组作为整个系统的有效的的外部监督机构的作用。

3. 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对欧洲联盟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能够明确现有的备选方案，以利为下几步作出决定。欧洲联盟还期待继续讨论关于已经结清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的项目。

4. **Al-Ansari 先生** (卡塔尔)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本集团特别重视改革联合检查组、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这些项目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的各种报告。至于文件的准备情况 (A/C.5/58/L.57/Rev.1)，本集团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文件，特别是议程项目 121 的文件，仍然印发得晚。如果不予纠正，这一经常发生的问题会对委员会的顺利运作产生不利的影 响，造成时间和精力 的浪费。本集团对委员会未能审议司法行政这一重要问题表示遗憾。本集团再次敦促秘书处严格遵守六周和

十周的规则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包括在文件的硬拷贝以各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之前禁止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该文件的规则。

5. **Tootoonchi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祝主席团工作成功，并相信主席团能在必要时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Santos-Neves 女士** (巴西)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说，本集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本工作方案，其谅解是主席团将在会议期间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

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A/58/439)

9. **Juppin de Fondaumière 先生**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 在日内瓦通过视像会议发言。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 (A/58/439)。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6/279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提交的。

10. 报告总结了为加强现有共同事务结构所作的努力，联合检查组在 2000 年初步审查了这一结构。参加组织的做法与联检组最初所建议的有所不同，它以预先确定的固定中心为基础，供各组织统筹使用。

11. 一个以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共同事务工作队和各种特设工作组组成的机制已建立若干年，目的是调查、倡导和实施认为有利于参加组织的共同事务方面的具体举措。

12. 这一实际而灵活的做法产生了若干具体项目，最值得注意的是供电、旅行和邮件服务项目。与当地电力公司谈判的特价使参加组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节省了近 100 万瑞士法郎 (769 200 美元)。

13. 日内瓦的参加组织决心进一步推动共同事务方面的举措，并已开始审查现有的框架，使之更有效率。他们在考虑扩大工作队的任务，承认并加强联合采购处在监测工作组方面的实际作用。

14. **Kuznetsov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注意这份报告。咨询委员会认为，今后应该在讨论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关于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

15. **Attwoo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报告显示在发展共同事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共同事务在今后能如何帮助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伙伴组织这一点缺乏透视。

16. 虽然，据报告说，参加组织对共同事务的做法与联检组几年前所建议的有所不同，但该报告仍然提及联检组所提议的《行动计划》。她想知道是否仍将制定《行动计划》，若然，制定计划的截止日期是否仍将是 2010 年，如联检组所建议的。

17. 她在转而谈到具体的项目时指出，实施国际计算机中心的速度缓慢，要求说明实施的问题和今后的前景。她想了解管理委员会对联合医务处的审查结果，并询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对联合采购处活动进行的审查细节。

18. **Drofen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发言。他说，尽管欧盟认为改善机构间的合作将提高效率，但想更详细地了解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例如，欧洲联盟想了解所描述的讲究实际的做法是否是以忽视《行动计划》为代价而实施的，是否仍将保持该计划原先的时间表。欧洲联盟还想了解对成本效益的追求有否影响服务水平，是否曾对客户满意程度作过任何研究。

19. **Juppín de Fondaumière 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说，设在日内瓦的参加组织提议在 2010 年的预定日期或之前实施《行动计划》。这些组织已订有年度的行动计划，并未在等 2010 年才发展共同事务。

20. 2002 年的重点是旅行事务。一些设在日内瓦的机构与几家大航空公司谈判了较为廉价的机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使用了联合竞标做法选择了一家旅行公司，并只建立了一个管理旅行事务的机制。有关安排的进展情况将在获悉后提供。

21. 其他共同事务，包括复印、清扫和购置办公室家具尚在考虑之中。工作组正在探讨简化和协调购置办公用品的可能性，检查处理邮件的情况，并寻求为参加组织改善银行服务的方法。

22. 各工作组在实现目标后，或将解散，或将由联合采购处监督继续开展工作。为了取得进展，各参加组织决定改变成立工作组、邀请参加组织加入这种既不灵活、又更烦琐的做法，而改为每年选定优先事项，并在尽可能多的领域内探索共同服务。

23. 审议联合医务处活动的管理委员会尚未提出建议，但将吸取联合检查组和世界银行的建议。这两个机构被要求提出意见，并提出一个联合结构，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成为设在日内瓦的大批组织的医疗事务牵头机构，而世界卫生组织则成为小批组织的牵头机构。通过一系列“枢纽”提供医疗服务，将能改善问责制。

24. 至于联合检查组有关加强与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合作的建议，电算中心与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开展合作，但没有执行其建议的义务。

25. 共同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已经启动，并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旅行服务安排反应良好，国际劳工组织有意参加这些安排。

议程项目 131：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续)

26. **Nair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监督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 (A/58/677)。他指出, 报告概括了监督厅对检察官办公室管理审查的结果, 并特别注意到了起诉科科长和副检察官的征聘工作。

27. 在审查期间, 两个法庭只有一名检察官; 监督厅认为, 应该考虑专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任命一名检察官。这一职位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设置, 本报告也已修改以考虑到这项决定。

28. 报告进一步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单独设立一名检察官, 并突出说明了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分享最佳做法以此受益的领域。因此, 两名检察官应保持经常接触, 以建立适当的协同作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副检察官和检察科科长的职位分别于 2003 年 1 月和 2 月得到填补。造成延误的主要原因, 是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招聘程序不当。检察官办公室把副检察官的任命理解为一项政治任命, 不需要正式宣布空缺, 而书记官长认为由他单独负责挑选所要任命的候选人。

29. 监督厅对完成工作战略安排的审查表明, 没有足够的资料来证实两个法庭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说法, 即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起诉任务将分别不迟于 2004 年和 2008 年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一个战略文件, 既无法构成协调的全法庭方法的一部分, 又不能确定影响两个法庭如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因素。

30. 监督事务厅注意到, 检察官办公室 2003 年 7 月向大会提交的有关两个法庭需进行调查的数目, 大大低于上年的相应估计数, 监督厅因此认为, 检察官办公室应该改进有关调查规划和调查监督的安排。

3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信息技术

科, 应该为两个法庭的所有部门, 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然而, 检察官办公室又单独设立了信息技术部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别雇佣工作人员 22 人和 3 人。由于这项职能重叠, 2003 年估计增加费用 10 万美元。

32. 监督事务厅在报告中提出了七项建议, 旨在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能力, 使其以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完成法庭的任务。另一项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当地经济影响评估的建议, 旨在减少业务逐步缩小而带来的不利后果。他高兴地注意到, 管理部门已开始按照建议采取行动, 监督厅将继续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

33. **Lock 女士** (南非) 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就议程项目 131 和 132 并特别就监督厅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审查发言。她表示, 非洲集团支持监督厅的监督职能及其对秘书长加强问责制和改进全组织工作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34. 非洲集团回顾, 大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键管理职位空缺近两年表示关切, 因此于 2002 年要求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管理审查。会员国也对高级工作人员空缺表示关切, 因为这将制订前后一致的调查和起诉政策造成延误, 而这项政策对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因此, 非洲集团对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表示欢迎。

35. 监督厅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单独任命一名检察官、阿鲁沙设立独立的上诉股和把审案法官从四名增加到九名以加强法庭司法能力之前进行审查的。非洲集团认识到, 如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 秘书长的报告无法因此充分反映出新检察官对监督厅建议的评论, 但非洲集团对两名检察官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有关建议的保证感到鼓舞。

36. 监督事务厅重点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面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自愿捐款和特别行动基金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管理提出了八项建议。大会在审批两个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时就这些问题的许多方面表示

了意见，非洲集团相信两个法庭在执行监督厅有关建议时会考虑到这些问题。

37. 非洲集团曾多次对非洲各工作地点普遍存在较高的出缺率表示关切。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高级管理职位的征聘方面出现延误，秘书处和法庭应该响应大会的呼吁，在核心工作人员的征聘和任用延长方面下放更大的权力。这一措施将在大会审定 2005 年调查司所需经费之前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连续性。

38. 非洲集团同样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部门之间应该加强合作，切实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并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努力，改进对三个机构活动的协调。非洲集团还欢迎检察官倡议，特别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和工作方法上的改变，包括进行翻译的方式，改进各办公室的工作。监督厅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用未认证翻译的做法，根据这项建议而作出的改变将有助于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两个法庭将从健康交流和密切合作中受益，同时必须认识到两个法庭任务的不同、工作环境的差异和要求的独特。

39. **Shalita 先生** (卢旺达) 说，卢旺达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单独的检察官名额的决定。将检察官设在远离阿鲁沙数千英里之外的地方，她在阿鲁沙或基加利的的时间不足其全部时间的十分之一，这本身就是效率低下和办事不力的做法。两年未能指定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加剧了这一状况的严重程度。

40. 法庭提出的完成战略既切合实际，又目标可及，最近几个月结束了几宗出名的案件的审理工作使人有理由乐观。向国家司法机构进行移交将会减轻案件工作量。特别是，向卢旺达移交案件将使卢旺达人有机会亲眼目睹审判，从而大大促进和解进程。不幸的是，灭绝种族的幸存者和受害人目前感到这一进程与他们没有关系。卢旺达代表团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转交案件的程序规则的建议，并期待着手筹备召开邀请

国际社会出席并承诺提供支助这一行动的资源会议。

41. 关于该报告 (A/58/677) 第 13 段 (c) 分段所提的对死刑的关切问题，卢旺达政府已经正式通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它不打算在法庭移交给该国的任何案件中实行死刑。因此，不应该产生寻求替代性的国家司法管辖的问题。

42. 卢旺达政府赞赏这一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应该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确定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组织，评估关闭法庭对阿鲁沙和基加利当地经济产生的影响，但是，法庭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执行完成战略，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卢旺达政府期待，向卢旺达法庭进行案件的移交过程将资金充足和组织良好，这会抵消对基加利任何实际的或感觉到的经济影响。

43. 卢旺达政府支持这一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应该在征聘和其工作的其他方面更好地沟通，明确界定各自的作用。卢旺达政府也支持这一建议，指定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自愿捐款应依照捐助协定使用，并觉得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账务厅）未向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提供这些协定的副本很奇怪。

44. 在考虑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雇用未经证明合格的翻译的做法时也应小心谨慎。应该铭记，尽管在欧洲城市拥有这些技能的人可能现成就有，且他们的培训和经验达到可接受水平，但对阿鲁沙就不能这么说。也应考虑到这样的建议可能会给审判进程的信誉带来的影响，还应考虑这样做是否会产生放慢执行完成战略的影响。

45. **Kozaki 先生** (日本) 说，监督厅的报告 (A/58/677) 谈及了日本代表团关切问题。该报告特别指出，没有足够的资料来证实法庭的完成战略，在审查时，尚不存在促进两个法庭的各个机关之间合作以及促进规划和监测完成战略工作的任何机制。每一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应该从速执行相关建议。

46. 法庭那些负责管理和预算的人员应该铭记，尽管他们有财政困难，但会员国正在向法庭支付摊款，如果两个法庭不尽一切努力使其预算合理化并改善其管理，会员国就无法充分向其纳税人交待。日本政府能够支付的摊款的数额不是无限的，任何增加都会造成可用于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的自愿捐助的数额的减少。合理化努力方面的延迟以及执行完成战略的不充分影响了其他组织。所以，各法庭的检察官应铭记这一情况，从速执行监督厅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47.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监督厅的报告 (A/58/677) 载有大量有关美国代表团关切的问题的有用信息，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注意到了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并同意各项建议。他希望这些建议从速得到执行。

48. 关于征聘和出缺率问题，法庭，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高级职位的征聘因沟通不力和误解而受困，结果造成高出缺率。该报告所描述的征聘困难与本组织内别的地方所发生的那些困难相似。例如，监督厅在最近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专业工作人员的报告中发现，征聘一名专业工作人员花了一年时间。鉴于此类问题一再发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该解释正在遇到哪些系统性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已向本委员会报告，它正在采用一个计算机化系统来加速征聘进程。虽然在某些领域有所改进，但总体改进状况有点令人失望。

49. 该报告没有任何关于成为建议 2 的主题的问题的讨论。美国代表团欢迎任何有关提出该建议的理由以及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该建议等方面的资料。

50. **Nair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联合国系统内的征聘并非一项简单的任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关规定与私营部门的规定差异很大。性别均衡、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确保广泛和公平地散发空缺通知都是相关的问题。对外部候选人的空缺通知必须达 60 天。而且，从核准新增员额预算拨款到资金实际到位

可供征聘使用之间有相当的延迟。在他的办公室，这一延迟通常为 3 个月左右。另一个问题是申请的人很多，这是因为没有适当的机制来阻止不适合或不合格的候选人通过新的银河系统在网上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管理厅目前正在解决这一问题。

51. 这些是延迟征聘进程的系统性问题。此外，对谁有权征聘工作人员问题曾存在严重误解，这一问题业已得到澄清。他希望，通过解决去年曝光的一些系统性问题可以大大减少征聘所花的长得不可接受的时间。以前大约 200 天的正常时间肯定会减少到最多 180 天。

52. 至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制定一项全面的完成战略，尽量减小关闭该法庭对阿鲁沙和基加利的当地经济的影响问题，联大决议中并未明确阐述该问题，但审计人员提出了这一问题，他们发现卢旺达当地经济非常严重地依赖法庭的存在。所以，监督厅感到应该突出这一问题。该问题不是法庭本身应该考虑的问题，但是，如果联合国要以负责的方式行事的话，应该解决这一问题。他注意到，秘书长已经接受有关建议，监督厅将监测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向本委员会报告。

53. **Sa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在谈及卢旺达代表提出有关接受自愿捐款问题并暗示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未向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提供捐款协定的副本时说，这一评论意见明显是根据文件 A/58/677 的第 30 段作出的。该段可解释为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签署了捐助协定，但未让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共享有关协定。

54. 该段所提的 300 万美元的捐助可追溯到 1995 年法庭成立的最初的那些岁月，当时荷兰政府为法庭的工作作出捐款，并明显与当时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签署了一项协定。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不是该协定的签字方，在该国政府询问资金使用情况之前它也不知道这一协定的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曾于 2000 年 3 月提交过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据他了解，荷兰政府收到过这一报

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从来不会扣住有关部的任何此类协定，因为这种做法违反既定程序。

议程项目 129: 联合检查组(续) (A/58/343/Add. 2)

55. **Gorita 先生** (联合检查组主席) 在介绍联合检查组关于其章程和工作方法的深入审查报告(A/58/343/Add. 2) 时说, 联合检查组已得出结论, 如要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并满足参与组织的需要, 联合检查组必须进一步改善其运作, 进行改革, 有些改革可能需要修订章程。此前, 联检组已就此议题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和 12 月提出两份报告(A/58/343 和 A/58/343/Add. 1)。联检组仍在等待大会提供指导, 与此同时, 联检组在过去 3 个月中开始了内部反思和改革进程, 以期在那些无需立法核可或指示的领域取得进展。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联检组工作、主题选择以及报告和说明的质量。委员会面前的报告阐述了这些措施。

56. 联检组已最后拟定并开始采用内部工作程序, 以补充联检组的标准和指导方针。为辅助这些程序而采用了新进程和工具, 旨在确保联检组的报告能够反映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并与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举措相关联, 确保所选的主题能产生与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 避免重叠。此外, 根据新程序, 所有报告都需经过同行审查。

57. 联检组提议, 其工作应以一个根据对各参与组织的风险的定期、全面评估结果而拟定的战略框架为指导。已于近几个月在 4 个组织内试行了风险评估工作, 现正根据评估结果拟订一个通用方法, 以期将此项工作扩至其他组织。

58. 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改进联检组网站, 使之扩大信息量, 更便于使用; 开发内联网, 如今已全面运行; 完成了若干数据库。

59. 委员会可利用这一良机提出更多的必要改革建议, 以加强联检组, 使其不负会员国的期望。因此, 他相信委员会会就此事项采取行动。

60. **Stanley 女士** (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指出, 联合检查组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工作出色, 向大会提供了对潜在改革领域的严谨分析的结果及行动提议。联检组积极抓住改革机遇, 已开始实施一些无需立法核可的改革措施, 包括: 采用内部工作程序; 发展新机制以实施 2003 年战略框架; 努力订立一个方法, 以期将风险评估工作扩至各个参与组织; 发展一个全面、彻底的鉴定程序, 以便根据标准检验拟议的议题、报告或说明, 并附之以同行审查程序以及集体智慧方面的临时措施; 若干信息技术项目; 增强联检组主席作用的措施。

61. 这些措施有助于改善联检组的效力, 但仅此是不够的。大会现今应就联检组在初步审查和深入审查中强调的问题表明态度。大会还应担起职责, 开始对联检组的工作方法进行必要的改革, 并对联检组章程作出重要修订。欧洲联盟认为, 联检组的主要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改革检查员遴选模式; 增强主席的领导作用; 建立联检组工作集体负责制。

62. **Kramer 先生** (加拿大) 同时代表其本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 他回顾道, 他们三国的代表团对联检组工作的有限效力和影响深表关切。他们赞赏联检组努力使自身工作更有针对性, 更有益于会员国和参与组织, 并且为此想提出若干建议。

63. 首先, 检查员的资格条件应更严格, 候选人应在审计、评价或检查方面有直接经验。第二, 为了减少遴选进程的政治色彩, 应由一个中立机构筛选候选人。第三, 应建立更程度的主席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 并改善质量控制机制。第四, 应减少检查员人数, 允许在必要时寻求更多的技术支助。

64. 此外，应审慎考虑联检组的最佳位置。鉴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已将非洲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联检组或许不应设在日内瓦，而应设在亚的斯亚贝巴或内罗毕，位于方案前线。大会应要求研究这一事项。

65. 他指出，大会仅核可了联检组一个年度的预算，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会已决定审查其与联检组之间的关系，这些新情况凸现了改革的紧迫性。需要作出重大改革，以便联检组能够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力。

66.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高度重视联检组工作的强化问题。联检组的职权范围涵盖整个联合国系统，鉴于这一特性，因此须不遗余力地确保联检组的潜力得以充分发挥。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无需修订联检组章程，这一目标也可达到。实际上，修订章程可能有碍联检组的工作，因为新章程须经每个参与组织的批准，这将是一个复杂、耗时的进程。

67. 强化联检组工作的最有效、最理性的途径是扩大其法定任务的效力，尤其是章程第 5.3、6.1 和 6.2 条；改善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更新主题，提高报告质量；确保会员国充分评价联检组活动的效力。

68. 委员会面前的报告（A/58/343/Add.27）中所述的措施可以使我们了解在现行章程的框架内强化联检组工作的可能途径。大会应稍后再审议这一问题，以便评估联检组新工作方法的效力，考虑可能需要作出哪些进一步改革。

69. **Terzi 先生**（土耳其）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世界各地开展多种多样日益复杂的活动。因此，必须建立强有力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监测、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以保证各组织对分配给自己的资源充分负责。然而，近年来的监督工作重点已经从确保遵纪守法转向为各组织提供帮助；人们期望审计工作不仅是查明问题，而且还要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70. 因此，审计员和检查专员必须熟悉每一个管理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工作有很好的

了解。这些人员还必须保持高标准的职业操守并提供独立和客观的分析。为此目的，应该通过一项职业道德守则。

71. 联检组作为一个经授权以全联合国系统为对象的独立外部监督机构，能够以广泛和客观的观点来看待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并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来处理问题。通过加强联检组，将增加该机构为各参与组织提供的帮助。他因此欢迎 A/58/343/Add.2 号文件中所述各项措施，特别是为提高报告的质量和加强其作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指导联检组的工作所通过的注重风险的方式。

72. 联检组应该同行政部门、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进行密切合作及交换信息。应该针对重要的案件组成联合工作组。考虑到联检组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有限，该机构把战略性的审计和咨询工作摆在优先地位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为了评估业务的效率和效力并保证在规定的费用范围内实现方案目标，业务审计也很重要。有必要在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协调，以便在这方面进行有效率的责任分工。

73.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对很多发言人在联检组改革问题上表示立场感到很高兴，因为美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心。显然，现在应该采取行动，把联检组转变为一个切实有效的监督机构。联检组本身采取的改进措施值得欢迎，但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委员会进行持续不懈的努力。

74. **孙旭东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联检组的工作。联检组作为联合国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应该更加积极地工作，以保证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源得到高效的利用。联检组这些年来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但仍然有改进的余地。需要逐步推行改革，以保证联检组的工作得到更好的规划和取得更大的效力。为此目的，主席应该发挥更加强有力的协调作用。联检组的报告应该更简短，不那么学术性，所挑选的议题应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关注的问题。

75. 中国代表团确信，联检组将研究各会员国提出的改革建议并按优先次序予以贯彻。与此同时，联检组应加强与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合作。

76.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联检组是联合国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因此，其改革问题是当务之急。有必要加强联检组，增加其能力并完善其工作方法。应该授权主席来协调检查专员的工作，但与此同时，应该由大会来挑选检查专员并评估其资格。他欢迎联检组为加强自己的工作进行的努力，这些努力已经使其报告的质量显著提高。在加强联合国监督工作和建立切实有效的问责机制方面，应该把联检组的改革作为第一个步骤。

77.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说，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显示，如果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内部推动的改革是可行的。他欢迎迄今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制定战略框架，开始实行同侪审查办法，以及制定报告议题的挑选标准，尽管这些标准本身需要进一步审议。他高兴地看到前面的发言人确认了联检组进行的努力。他虽然同意，检查专员的挑选应该不那么政治化，并应该增加主席领导下的集体责任，但其他意见，包括关于搬迁联检组和减少检查专员人数的意见，需要进一步考虑。

78. **Elnaggar 先生**（埃及）说，必须改进联检组的工作方法并监测其工作情况。改革一定不能仅仅是为了

节省费用，而且还应该是为了更充分地利用联检组和更加重视其业绩。

79. **Kozaki 先生**（日本）说，必须进行改革，以加强联检组的能力，来编写出高质量的注重行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0：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A/58/714）

80. **Gorita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介绍了联合检查组的说明，其中澄清了联检组就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所提交报告（A/58/714）中的某些建议，他说，在编写这份报告期间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进行了广泛协商。通过协商发现，这个议题引起了更大的关心，其原因无疑是，与各有关组织得到的核心资源相比，预算外资源的水平已有所提高。

81. 他高兴地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们普遍接受了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决定以报告为基础采取行动，协调与支助费用有关的政策。还应该指出，咨询委员会已经核可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并提议大会核准这些建议。

下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